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90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宋耀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91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办理。

本次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中低风险类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92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89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参加现场会议 2 人，参加通讯表决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制度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办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 条目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一一五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六）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时；<br>（七）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0.5 %以上但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时；<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银行贷款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以上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银行贷款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br>对于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3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 1,2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0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95,894,874 | 16.50% | 208,394,874 | 17.5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91,524,694 | 83.50% | 979,024,694 | 82.45% |
| 三、股份总数 | 1,187,419,568 | 100% | 1,187,419,568 | 100% |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95,894,874 | 16.50% | 205,894,874 | 17.3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91,524,694 | 83.50% | 981,524,694 | 82.66% |
| 三、股份总数 | 1,187,419,568 | 100% | 1,187,419,568 | 100%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94.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65 亿元、流动资产 49.38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 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5%、15.96%、20.25%，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董事裘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33,000 股，不超过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07%。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云浪生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 80,000 股，减持数量过半，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67%。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刘谦先生已减持股份 15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26%，高级管理人员云浪生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 8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67%。

上述股东减持因个人资金需求，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4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刁志中 | 190,064,845 | 16.01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39,993,106 | 11.79 |
| 3 | 陈晓红 | 54,370,000 | 4.58 |
| 4 | 王金洪 | 51,023,602 | 4.30 |
| 5 | 涂建华 | 45,752,389 | 3.85 |
| 6 | UBS AG | 37,163,209 | 3.13 |
| 7 |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 29,714,738 | 2.50 |
| 8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24,218,247 | 2.04 |
| 9 | 安景合 | 22,730,084 | 1.91 |
| 10 | 王晓芳 | 20,000,000 | 1.68 |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股本比例（%）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39,993,106 | 14.12 |
| 2 | 陈晓红 | 54,370,000 | 5.48 |
| 3 | 刁志中 | 47,516,211 | 4.79 |
| 4 | 涂建华 | 45,752,389 | 4.61 |
| 5 | UBS AG | 37,163,209 | 3.75 |
| 6 |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 29,714,738 | 3.00 |
| 7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24,218,247 | 2.44 |
| 8 | 安景合 | 22,730,084 | 2.29 |
| 9 | 王晓芳 | 20,000,000 | 2.02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14,908,752 | 1.50 |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02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新增案件收到应诉通知书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诉讼涉及金额：3,812.59 万元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晋 01 民初 959 号等相关材料，原告汪喜敏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823,124.46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汪喜敏

被告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佳东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合计 823,124.46 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